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照玄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照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犯罪事實所載「工具」更正為「球棒」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田照玄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其與告訴人張月桃間之糾紛，率爾徒手推倒及持球棒敲打告訴人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致上開車輛之車身毀損不堪使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殯葬業、家庭經濟狀況中產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於本案使用之球棒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尚屬存在而未滅失，又價值非高，不論是否沒收或追徵，均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既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本於比例原則，就此爰不予另行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75號

被 告 田照玄 年籍資料、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田照玄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上午2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旁，與張月桃因停車一事而生口角，田照玄因此基於毀損犯意，先徒手推倒張月桃之機車，再手持工具敲打，致該機車之車身破裂、受有刮痕而致不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張月桃。

二、案經張月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詢據被告田照玄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並核與告訴人指訴
02 情節相符。此外，有被告毀損影像截圖及車輛毀損相片及估
03 價單等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5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田照玄曾口出「路是我的，要收過路
06 費」以恐嚇取財，並於不遂後，出手毀損告訴人之機車，而
07 涉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云云。然該部分為被
08 告於警詢中所否認。再經詢問告訴人，亦無非係以其當場錄
09 得之影音檔案為其主要論據。然經勘驗告訴人提供之影像檔
10 案，並未聽聞被告有向告訴人為前開恐嚇索款之言論，有告
11 訴人提出之譯文、勘驗筆錄等可參。是本件既查無被告曾有
12 索要財物之行為，其所為自與刑法恐嚇取財之要件不符。然
13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事實間具有同一事實之關
14 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蓋恐嚇罪係以將來之惡害恫嚇，應
15 為後生之毀損行為所吸收；而若有索財行為，則恐嚇取財亦
16 應為當場施以強暴行為之強盜罪嫌所吸收），故不另為不起
17 訴處分，併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陳雅譽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蔡長霖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30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 01 參考法條：
- 02 刑法第354條
-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05 下罰金。